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淮信用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指标及任务分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江苏省《社会信用条例》《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扎实推进我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，根据《2021年度江苏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方案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和评价体系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印发2021年度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任务分工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对照评价指标，认真研究，细化落实，确保量化指标不失分、无量化指标得高分，为全区营商环境和政务诚信建设全省进位争先贡献力量。

淮安市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

2021 年度淮安区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评价指标及任务分工（总分 100 分）

一级指标		序号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评价方法	责任部门
一 依法行政 (13 分)	1	法治政府建设报告	1	1	县级市按时发布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，得 1 分。区、县按照设区市发布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情况得分。	第三方测评	
	2	行政复议情况	2	2	无行政复议纠错事项，得 2 分；有行政复议纠错事项，按行政复议纠错率排名计分（纠错率=通过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、责令履行义务等方式直接纠错的比例），最高得 1.8 分。	设区市司法部门专项评价	
	3	行政诉讼情况	3	3	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，得 3 分；有行政诉讼败诉案件，按败诉率排名计分，最高得 2.9 分。	设区市法院专项评价	司法局
	4	重大行政决策制度	4	4	建立法律顾问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，每项制度得 0.4 分，每项制度落实得 0.4 分，最高得 4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
	5	行政监督制度	3	3	建立日常监督、专项检查、公众举报制度，每项制度得 1 分，最高得 3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
	6	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制	2	2	推行证明事项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，建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、适用对象、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，视实施情况给分，最高得 2 分。	设区市司法部门+政务部门专项评价	行政审批局、各有关部门
二 勤政高效 (13 分)	2	在信息系统中建立承诺人信用档案并实现闭环管理，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			
	2	归集承诺人信用承诺和违诺信息情况，视归集和应用情况给	三方测评	行政审批局			

			分，最高得 1 分。		各有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
2	信用承诺信息在本地或设区市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情况，最高得 1 分。		第三方测评 + 设区市公共信用评价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	
	向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推送信用承诺信息情况，最高得 1 分。			行政审批局、各有关部门	
7	政务服务标准化	2	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率情况，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计情况，认领率达到 95% 及以上，得 1 分。 政务服务事项指南完整度情况，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平台统计情况，完整度 100% 得 1 分，每下降 1% 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	设区市政务办考评	
8	群众评价监督	3	按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计分，最高 1 分。 按 12345 热线按期答复率计分，最高 1 分。 按 12345 热线群众满意度计分，最高 1 分。	设区市政务办专项评价 + 第三方测评	政务办
9	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	2	县（市、区）部门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，年内每出台 1 个，得 0.5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	材料申报 + 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
10	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	2	按时发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得 2 分。	第三方测评	
三 二 一 政务公开 (10 分)	信息公开申请答复	2	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率达 100%，得 2 分。	市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办 专项评价	政府办

			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
12	“双公示”情况	6	按照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入库率（入库率=规定时间内提供信息的总量/提供记录总数*100%）衡量，时效率大于等于95%的，得2分；小于95%的，按照达95%的比例得分。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
			按照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入库率（入库率=有效入库记录总数/提供记录总数×100%）衡量，入库率100%的，得2分，不到100%的按照比例得分。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
			按照信用信息报送覆盖面（覆盖面=信息实际来源部门和辖区数量/应提供信息的来源部门和辖区数量×100%）衡量，覆盖面100%得2分，不到100%的按照比例得分（对有行政权力事项但确实未产生“双公示”信息的，由行政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后可不纳入应提供信息的来源部门）。	信用办、各有关部门
			1 将政务服务纳入街道和乡镇综合考核体系，得1分。 1 积极开展诚信乡镇（街道）、诚信村居（社区）建设活动，得1分。	信用办、考核办
四	基层治理 (10分)	13 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	8 在街道和乡镇的政务、财政、就业、物业、就学、公共卫生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助残、医保、住房、出行、停车、防火防盗、拥军优属、便民服务等方面，建立公开承诺制度，每个领域发布承诺的街道乡镇占比超过街道乡镇总数80%的，得1分，最高得8分。	各镇街
五	重点领域	14 政府采购政务	3 建立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相关制度，得2分。	材料申报+第 财政局

政务诚信建设(18分)	诚信建设		建立采购人信用承诺制，得 0.5 分；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得 0.5 分。	三方测评	财政局
	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诚信建设	3	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，得 1 分。 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，得 1 分（无违约记录需提供相关制度）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财政局
			建立项目责任追溯机制，得 1 分。		财政局
	招标投标政诚信建设	3	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，得 0.5 分；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得 0.5 分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市级信用平台互联互通，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行政审批局
			建立招标人信用记录，对招标人开展信用审查，得 1 分。		行政审批局
	招商引资政诚信建设	3	出台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文件，明确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和职责，得 1 分。 建立招商引资责任人信用承诺制，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商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
			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得 1 分。		商务局、招商服务中心
	地方政府债务政务诚信建设	3	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，内容准确详实，得 2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财政局
			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机制，得 1 分。		财政局

19	统计政务诚信建设	3	出台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相关制度，得 1 分。			
			组织开展统计政务诚信教育，得 0.5 分。			
			建立统计政务信用承诺制并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得 0.5 分。			
六 (16 分)	政务失信治理与负面舆情监测	20	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，得 1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统计局	
			建立政务失信长效机制，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被列为被执行人未结案件进行通报和约谈机制，得 2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、法院、各单位部门、各镇(街)	
			评价期内没有新增县(市、区)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，得 2 分；有新增，每个案件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设区市法院 专项测评		
七	政务诚信教育培训	21	本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治理情况，评价期末无县(市、区)级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得 4 分；每存在一个未治理完成的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工信局牵头， 市工信部门 专项评价	工信局牵头，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(街)配合	
			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，按拖欠账款清偿率排名计分，最高得 3 分。	市工信部门 专项评价	工信局牵头， 各有关部门、各镇(街)配合	
			监测因政府部门或公务员失信造成的负面影响，按舆情事件数量与人口比例计算得分，最高得 5 分。	第三方测评	网信办	
七	政务诚信教育培训	22	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，并举办相应培训活动，视实施情况得分，最高得 4 分。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组织部	
		23	公务员教育、培训和管理			

和宣传(13分)		2	在公务员录用、调任时查询社会信用记录，得2分。	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专项评价	组织部
			在公务员选拔、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时，查询公务员信用档案，得2分。		组织部
24	政务诚信宣传	3	开展政务诚信主题活动，发挥政府示范表率作用，得3分。		信用办、各部門、各镇街
		2	开展的政务诚信活动或政务服务诚信创新举措获得国家、省、市主流媒体报道，视报道情况给分，最高得2分。（以正式刊登、播出为准）	材料申报+第三方测评	信用办、各部門、各镇街
八 创新综合评价(7分)		4	设区市申报创新案例材料获评情况，每1个获评案例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	申报+专家评选	信用办、各重点部门、各镇街
		3	在政务服务建设中创新探索，成效明显，建立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考核评价机制的，在重点领域政务服务诚信建设形成可推广复制经验的，由专家组认定后给分，最高得3分。	专家评选	信用办、各重点部门、各镇街